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駿暘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72、10776、1138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40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駿暘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牌貳面、車牌號碼試A7699號牌貳面均沒收。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張睿軒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身號碼55SWF4KBIFU0I7378號，下稱A車）因違規而遭吊扣牌照，其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各別犯意為以下行為：

1.於民國113年6月初某日許，向姓名年籍不詳之電子商城蝦皮購物平台賣家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牌2面後（下稱本案甲車牌），並於同年月初某時許至113年8月20日8時45分許間，將本案甲車牌懸掛於A車上，接續行駛於雲林縣境內道路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車籍資料管理及警察機關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張睿軒將A車出借予不知情之陳玟玟（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駕駛，陳玟玟則於113年8月20日8時45許，駕駛懸掛本案甲車牌之A車行經雲林縣○○鎮○○路○段○

01 ○○路○○○路○號前時，因行跡可疑而為警攔查後，經
02 警發覺本案甲車牌有異，並將本案甲車牌拆除後發現背面
03 未有防偽標示，而將本案甲車牌扣案，始悉上情。

04 2.於113年8月10日許，向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WECHAT暱
05 稱「johnny」之賣家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試A7699號牌2面
06 後（下稱本案乙車牌），並於同年月20日8時45分許後之
07 某時，在雲林縣○○市○○○路○段000號之統一超商保
08 庄門市領取本案乙車牌後，即將本案乙車牌懸掛於A車
09 上，接續行駛於雲林縣境內道路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乙
10 車牌所有人唐朝汽車有限公司、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
11 照、車籍資料管理及警察機關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張睿
12 軒將懸掛本案乙車牌之A車停放於雲林縣○○市○○○街0
13 0號前，而經警於113年9月5日17時35分許，執行巡邏勤務
14 時發現，適張睿軒自其雲林縣○○市○○○街00號之住所
15 走出後警方遂上前盤查，張睿軒於盤查過程中即於有偵查
16 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A車所懸掛乙車車牌是其所
17 購買、懸掛之偽造車牌前，即表示上情而自首接受裁判，
18 並經警扣得本案乙車牌，並經警送經驗定確認為偽造之車
19 牌，而悉上情。

20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睿軒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
24 中坦承不諱（偵9872號卷第7至11、47至49頁、偵10776號卷
25 第9至14、15至17頁、偵8366號卷第71至72頁、本院易字卷
26 第41至49頁），核與證人陳玟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
27 8366號卷第9至13、63至64頁）、證人即唐朝汽車有限公司
28 之負責人林家鵬於警詢中之證述（偵10776號卷第19至21
29 頁）大致相符，並有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INSTAGRAM
30 對話紀錄、簡訊、聯絡人截圖1份（偵9872號卷第29頁；偵1
31 0776號卷第45至47頁）、扣案之甲乙車照片照片共4張（偵9

872號卷第69頁；偵10776號卷第9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偵10776號卷第25至27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10776號卷第31至35頁）、現場查獲照片10張（偵10776號卷第39至43頁；偵8366號卷第29至31頁）、雲林縣○○○○○○○○道路○○○○○○○○000000號卷第49頁；偵8366號卷第41頁）、A車、甲、乙車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偵10776號卷第51、53頁、偵8366號卷第37頁）、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8366號卷第15至19頁）、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彩車監字第1131007010號函1紙（偵10776號卷第29頁）、扣押物品清單2紙（本院卷第29至31頁）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本案甲、乙車牌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又被告自113年6月初某日至113年8月20日8時45分許為警查獲止及於113年8月20日8時45分許後某時至113年9月5日17時35分許間，各接續在A車上懸掛本案甲、乙車牌，其行使偽造車牌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行使偽造特許證犯意，在緊密之時間內接續而為，均應依接續犯論以一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參諸被告就本案乙車牌部分接受司法警察調查時，警方詢問

01 被告時稱：警方於113年9月5日17時20分許，在雲林縣○○
02 市○○○街00號前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A車懸掛本案乙車
03 牌停放於路旁，適被告自其雲林縣○○市○○○街00號之住
04 所走出，並告知警方A車為被告所使用，於盤查過程中即向
05 員警坦承A車原始車牌號為何及A車原始車牌現因違規而遭扣
06 繳，因此被告遂自網路上購買本案乙車牌，後續並由被告懸
07 掛及使用等語等語（見偵10776號卷第10至11頁）。堪認本
08 案查獲過程，乃被告駕駛A車懸掛乙車牌停在路旁，適警方
09 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而被告並向警方坦白A車為其所使
10 用，且被告因A車原先懸掛之車牌業經吊扣並繳回，現今所
11 懸掛之乙車牌則是透過網路所購買。從而，被告向警察坦承
12 A車所懸掛乙車牌是其購得之偽造車牌前，警察並無客觀跡
13 證足以合理懷疑被告本案犯行，被告即向警察坦承上情，乃
14 是於警察對其本案犯行產生發覺前所為，合於刑法第62條前
15 段「自首」之要件，審酌被告於警詢、偵查迄至本院審理
16 中，均能坦承其犯行，足認其有面對司法審判之決心，爰依
17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繼續使用已遭吊扣車
19 牌之A車，竟向網路賣家購買本案甲車牌懸掛使用，而經查
20 獲後，又再行懸掛本案乙車牌使用，其未因甲車牌已經查獲
21 而心生警惕，旋即又再重蹈覆轍再犯行使偽造本案乙車牌之
22 犯行，所為誠質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3 兼衡被告自陳本案之犯罪動機係因貪圖方便而向他人購買本
24 案甲、乙車牌，其家中尚有父母親、姊姊等家庭成員，其為
25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於家中工廠工作，月薪約新臺幣
26 6萬元，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4至45、4
27 8至49頁），就犯罪事實(一)部分量處如主文第一項前段、犯
28 罪事實(二)部分量處如主文第一項後段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2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造成法益侵害之嚴重性、犯
30 罪時間較為接近、所犯之罪質均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以及
31 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

刑人之目的，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恤刑等目的，爰就其所處之刑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本案甲、乙車牌（各2面），均係被告向他人購買而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輔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馬嘉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